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營業額		1,176,457,931	899,589,729
銷售成本	3及4	(202,916,031)	(161,987,759)
毛利		973,541,900	737,601,97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5,542,828	24,647,137
分銷及銷售開支		(649,719,067)	(515,298,269)
行政開支		(68,908,719)	(40,405,123)
融資成本		(7,403,254)	(9,499,8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73,053,688	197,045,872
所得稅	6	(41,962,014)	(29,747,219)
年內溢利		231,091,674	167,298,65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會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公平值變動		—	609,477
— 計入損益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時之 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	(341,55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267,927
		(47,671,039)	42,362,557
		(47,671,039)	42,630,484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25,538,048)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3,209,087)	42,630,4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7,882,587	209,929,1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40.50港仙	29.75港仙
攤薄	8	39.44港仙	29.3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9,324,142	171,239,491
土地使用權		16,931,785	6,493,945
商譽		2,281,895	2,435,133
其他無形資產	10	218,776,322	138,129,589
應收可換股貸款	11	10,580,884	33,062,05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	–	90,393,2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2	142,132,33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	13,739,443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323,982	2,805,7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00,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7,090,785	444,559,194
流動資產			
存貨	13	70,749,493	102,869,8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59,083,791	335,983,0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5,454,083	7,508,033
應收可換股貸款	11	16,184,8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	28,12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229,0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1,097,828	240,627,387
流動資產總值		862,598,152	715,217,320
總資產		1,449,688,937	1,159,776,51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91,514,254	225,190,047
銀行借貸		–	29,004,214
即期稅項負債		23,772,020	22,959,188
流動負債總額		315,286,274	277,153,449
流動資產淨值		547,311,878	438,063,8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4,402,663	882,623,0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55,000,000	–
應付可換股貸款	17	134,365,666	128,974,146
遞延稅項負債		16,135,101	14,160,5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5,500,767	143,134,673
總負債		520,787,041	420,288,122
資產淨值		928,901,896	739,488,3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7,875,000	56,349,300
儲備		871,026,896	683,139,092
權益總額		928,901,896	739,488,392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財務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變動。

(i) 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下表已概括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結餘之影響(增加／(減少))：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708,184
將投資自按公平值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2(i)(a))	(13,019,371)
將投資自按公平值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附註2(i)(b))	(688,8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將投資自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2(i)(c))

24,363,812

將投資自按公平值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2(i)(a))

13,019,3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37,383,183

保留盈利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47,250,003

全部應收可換股貸款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附註2(i)(d))

1,140,887

將投資自按公平值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附註2(i)(b))

688,8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549,079,70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劃分之財務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概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貨款(應收貨款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再毋須與主體財務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財務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財務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財務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財務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符合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按一個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符合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財務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財務資產(原應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要求)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如此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應產生之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上市股本證券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本集團擬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該等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上市股本證券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因此，公平值51,792,799港元之財務資產已自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而公平值收益13,019,371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上市股本證券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本集團擬持有該等上市股本證券作買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該等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上市股本證券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公平值2,450,972港元之財務資產已自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而公平值收益688,813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自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本集團擬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此外，本集團已將該等於首次應用日期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24,363,812港元已計入期初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d)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其中一項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全部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衍生部分導致財務資產未能符合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此乃由於嵌入式特徵不可分割，而該項應收可換股貸款之整體合約條款不會導致純粹為支付該項貸款之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該項應收可換股貸款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1,140,887港元已計入期初保留盈利。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財務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定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分類	根據香港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港元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附註2(i)(a))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51,792,799	51,792,799
上市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附註2(i)(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450,972	2,450,972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成本) (附註2(i)(c))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36,149,489	60,513,301
應收可換股貸款	負債部分：攤銷成本 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附註2(i)(d))	整體：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16,201,992	17,342,879
應收可換股貸款	負債部分：攤銷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6,860,066	16,860,06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2(ii))	攤銷成本	335,983,002	335,983,0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40,627,387	240,627,387

(ii) 財務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年度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或(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60至90日，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倘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借款人則不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至180日(視乎客戶的信譽而定)。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總賬面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a) 應收貨款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應收貨款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應收貨款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此意味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先指定若干財務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之若干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倘債務投資在首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項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產品之銷售價值及服務收入（已扣除銷售稅項、增值稅、商業折扣及銷售退貨），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分別管理其業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集團內部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匯報資料，而本集團則以與此一致之劃分方式呈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藥品：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a) 報告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獨立監察其業務單位之業績，以作出關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部表現乃根據下表闡述之可報告分部之業績作出評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 港元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收益	<u>1,105,608,765</u>	<u>70,849,166</u>	<u>1,176,457,931</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261,238,548</u>	<u>18,725,351</u>	<u>279,963,89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 港元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收益	<u>875,200,942</u>	<u>24,388,787</u>	<u>899,589,729</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92,554,418</u>	<u>21,819,464</u>	<u>214,373,882</u>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計金額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279,963,899	214,373,882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12,619,642)	(6,179,8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5,452,703	–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2,340,018)	(1,648,282)
融資成本	(7,403,254)	(9,499,8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73,053,688</u>	<u>197,045,872</u>

重大企業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組成。

由於本集團之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分部對實質資產之使用率較低，且並無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之計量，故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b) 地區資料

(i)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僅源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地)之業務。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中國	372,472,905	321,103,876
香港	37,165,221	–
	<u>409,638,126</u>	<u>321,103,87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應收可換股貸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根據個別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惟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地區位置乃根據集團實體經營地區而定。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1,554,016港元(二零一七年：226,950,494港元及91,842,987港元)之收益乃源自藥品分部向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客戶之銷售，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37,346	155,2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76,342	4,935,220
核數師薪酬	1,297,250	1,018,700
存貨成本	150,644,613	157,937,369
服務成本	52,123,815	2,569,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33,266	12,835,851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173,886	99,407,791
– 退休金供款	7,664,794	7,057,484
–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849,351	1,548,282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本集團顧問之款項	1,490,667	100,000
匯兌收益淨額	(8,906,223)	(7,651,606)
存貨撇銷	147,603	1,481,06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536	26,710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18,124,411	6,431,465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 年內撥備	37,022,980	26,873,488
遞延稅項	4,939,034	2,873,731
	<u>41,962,014</u>	<u>29,747,219</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珠海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高科技企業，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並從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

本集團於中國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7. 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0.03港元(二零一七年：0.025港元)	17,155,200	14,055,525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0.033港元(二零一七年：0.025港元)	19,098,750	14,087,325
	<u>36,253,950</u>	<u>28,142,850</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3港元(二零一七年：0.025港元)。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按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計算。該擬派股息並無反映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派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撥款。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1,091,674	167,298,653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6,071,069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37,162,743</u>	<u>167,298,65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0,614,849	562,315,266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5,326,305	7,615,298
– 應付可換股貸款	25,423,728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1,364,882</u>	<u>569,930,564</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若干已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已獲發行，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若干已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已獲發行及應付可換股貸款已獲轉換，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3,613,790	72,326,419	6,921,821	3,821,410	–	196,683,440
添置	1,531,941	3,475,180	3,045,043	–	–	8,052,164
出售	–	(183,728)	(36,371)	–	–	(220,099)
匯兌調整	8,628,627	5,589,335	591,294	288,081	–	15,097,3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3,774,358	81,207,206	10,521,787	4,109,491	–	219,612,842
添置	391,072	12,187,757	7,086,571	835,100	1,134,620	21,635,120
出售	–	–	(511,346)	–	–	(511,346)
匯兌調整	(6,429,754)	(4,681,099)	(755,942)	(212,973)	(43,992)	(12,123,7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7,735,676	88,713,864	16,341,070	4,731,618	1,090,628	228,612,8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706,202	19,864,692	3,177,301	3,033,599	–	32,781,794
年內費用	2,341,001	8,909,980	1,344,351	240,519	–	12,835,851
出售	–	(162,393)	(30,996)	–	–	(193,389)
匯兌調整	602,946	1,861,441	246,012	238,696	–	2,949,0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650,149	30,473,720	4,736,668	3,512,814	–	48,373,351
年內費用	2,437,619	9,636,376	2,107,461	251,810	–	14,433,266
出售	–	–	(494,810)	–	–	(494,810)
匯兌調整	(594,629)	(1,952,919)	(288,589)	(186,956)	–	(3,023,0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493,139	38,157,177	6,060,730	3,577,668	–	59,288,71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06,242,537</u>	<u>50,556,687</u>	<u>10,280,340</u>	<u>1,153,950</u>	<u>1,090,628</u>	<u>169,324,14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14,124,209</u>	<u>50,733,486</u>	<u>5,785,119</u>	<u>596,677</u>	–	<u>171,239,491</u>

在建工程之賬面值指建設新工廠產生之成本，將於工程完成時重新分類至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10.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費用 港元	已收購 無形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9,617,733	23,310,074	92,927,807
添置	22,412,399	38,079,303	60,491,702
匯兌調整	6,110,813	3,341,447	9,452,260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40,945	64,730,824	162,871,769
添置	19,267,013	75,430,200	94,697,213
匯兌調整	(5,659,910)	(4,889,432)	(10,549,342)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48,048	135,271,592	247,019,640
	<hr/>	<hr/>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947,194	3,280,345	18,227,539
攤銷	–	4,935,220	4,935,220
匯兌調整	1,126,811	452,610	1,579,421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4,005	8,668,175	24,742,180
攤銷	318,172	4,658,170	4,976,342
匯兌調整	(845,371)	(629,833)	(1,475,204)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46,806	12,696,512	28,243,318
	<hr/>	<hr/>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201,242</u>	<u>122,575,080</u>	<u>218,776,32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066,940</u>	<u>56,062,649</u>	<u>138,129,589</u>

11. 應收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武漢佻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佻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937,448港元），按5%年息率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尾支付，而貸款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並須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貸款甲」）。可換股貸款甲之本金額，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轉換為股權，數目相當於佻典全部股權之30%。佻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牙科治療技術。可換股貸款甲由佻典100%股權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廣西萬壽堂藥業有限公司（「廣西萬壽堂」）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528,115港元），按6%年息率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尾支付，而貸款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到期，並須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貸款乙」）。廣西萬壽堂主要從事製造、研發及銷售與婦科及心血管有關之中成藥。可換股貸款乙由廣西萬壽堂20%股權作擔保。

可換股貸款乙的各組成部分（不包括債務部分）即於二零一七年失效的換股權、贖回權及認沽期權。

債務部分之初始公平值為剔除衍生部分初始公平值後之餘值。初始確認後，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分則按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部分之公平值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可換股貸款甲及可換股貸款乙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乙已通過收購分銷權之方式結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被投資者」））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000,000新加坡元（約11,800,000港元），按2.5%年息率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尾支付，而貸款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丙」）。可換股貸款丙將分三批發放予被投資者，首批本金額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5,884,110港元）（「甲批可換股貸款丙」）已於年內發放予被投資者。可換股貸款丙之全部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被投資者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40%之股份。倘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被投資者將償還本集團剩餘本金額另加本集團計算得出之款額，其為可換股貸款丙之本金額按年息率6%計息將為本集團產生之收益。甲批可換股貸款丙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DB Therapeutics, Inc（「DBT」）訂立協議，認購本金額為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278,2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按5%年息率計息，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丁」）。可換股貸款丁將分五批發放予DBT，首批本金額600,000美元（相當於4,696,774港元）（「甲批可換股貸款丁」）已於年內發放予DBT。可換股貸款丁之全部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悉數攤薄基準轉換為數目相當於DB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45%之股份。倘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DBT將償還本集團剩餘本金額另加本集團計算得出之款額，其為可換股貸款丁之本金額按年息率8%計息將為本集團產生之收益。甲批可換股貸款丁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應收可換股貸款確認如下：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可換股貸款甲	16,184,835
– 甲批可換股貸款丙	5,884,110
– 甲批可換股貸款丁	<u>4,696,774</u>
總計	26,765,719
減：即期部分	<u>(16,184,835)</u>
非即期部分	<u><u>10,580,884</u></u>

	債務部分 港元	衍生部分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可換股貸款甲	8,883,577	7,318,415	16,201,992
– 可換股貸款乙	<u>16,860,066</u>	<u>–</u>	<u>16,860,066</u>
總計，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u><u>25,743,643</u></u>	<u><u>7,318,415</u></u>	<u><u>33,062,058</u></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原本呈列	33,062,05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i)(d))	<u>1,140,88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4,202,945
添置	10,580,884
結算	(16,631,11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69,708)
匯兌差額	<u>(1,117,283)</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6,765,719</u></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可換股貸款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825,26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0,521)
匯兌差額	<u>513,67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318,415</u></u>

於各貸款期內及(如適用)應收可換股貸款獲轉換後，根據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三名僑典董事的其中一人(或五名董事中的其中兩人)、四名被投資者董事的其中一人及五名DBT董事的其中一人。因此，鑑於有關潛在投票權及董事委任權，本集團已將僑典、被投資者及DBT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由於本集團尚未將應收可換股貸款轉換為僑典、被投資者及DBT之股權，本集團無權分佔僑典、被投資者及DBT之任何損益，故此本集團並無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董事認為就此作出進一步披露並無意義。

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附註(a))		
–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b))	69,407,275	54,243,771
–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c))	72,725,057	–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附註(c))	<u>–</u>	<u>36,149,489</u>
	<u>142,132,332</u>	<u>90,393,260</u>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e))	<u>13,739,443</u>	<u>–</u>
流動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d))	<u>28,122</u>	<u>–</u>
	<u><u>155,899,897</u></u>	<u><u>90,393,260</u></u>

附註：

- (a)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策略性質且過往無經常性交易。
- (b) 結餘反映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兩隻(二零一七年：一隻)上市股本證券，即AC Immune SA(「ACI」)及MeiraGTx Limited(「MeiraGTx」)(二零一七年：ACI)。公平值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報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當時一間私人公司MeiraGTx之可換股優先C股，代價約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39,210,753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MeiraGTx之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優先C股獲轉換為477,158股MeiraGTx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ACI及MeiraGTx之一小部分股權。於有關出售日期，公平值總額為8,962,551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2,537,158港元轉撥至保留盈利。

- (c) 結餘反映三項(二零一七年：兩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即(i)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於一間私人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之B系列優先股的投資；(ii)於二零一八年於另一間私人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之C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二零一七年：C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投資；及(iii)於二零一八年於一間私人公司之約8%股權(於中國成立)。
- (d)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將持作買賣。
- (e)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Mitotech S.A.(「Mitotech」)訂立共同開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SkQ₁產品(「SkQ₁產品」)(即含SkQ₁之滴眼液，SkQ₁作為其唯一之活性藥物成分，而此滴眼液將以藥品形式應用於乾眼症領域)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第一階段三期臨床試驗(「一階段三期」)之臨床開發出資最多約16,520,000美元(相等於約129,682,000港元)，從而獲取按照本集團與Mitotech之間分配之協定百分比分佔Mitotech就SkQ₁產品收取之若干收入作為回報。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權於一階段三期後行使期權就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二階段三期期權」)之臨床開發出資。二階段三期期權於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總額25,538,048港元及收益總額15,722,411港元已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總額為609,477港元，其中341,550港元已於出售時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

13. 存貨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原材料	10,687,723	7,339,149
在製品	4,164,487	5,503,679
製成品	55,897,283	90,026,994
	<u>70,749,493</u>	<u>102,869,822</u>

年內，本集團參照存貨之賬齡分析、預計未來消耗、實際狀況及管理層之判斷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值。因此，已撇減及於損益中確認存貨147,603港元(二零一七年：1,481,068港元)。

1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收貨款	434,874,696	319,788,212
可收回增值稅	–	12,789,499
其他應收款項	24,209,095	3,405,291
	<u>459,083,791</u>	<u>335,983,002</u>

本集團之政策會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考慮客戶之過往記錄及未償還結餘之賬齡，並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0至60日	271,285,662	188,510,122
61至90日	49,332,635	44,654,100
90日以上	114,256,399	86,623,990
	<u>434,874,696</u>	<u>319,788,212</u>

並無個別或集體考慮作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20,618,297	233,164,222
逾期少於三個月	84,508,795	70,774,702
逾期超過三個月	29,747,604	15,849,288
	<u>434,874,696</u>	<u>319,788,212</u>

15.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323,982	2,805,718
購買製成品之預付款項	2,660,870	1,214,475
其他按金	316,694	302,154
其他預付款項	2,476,519	5,991,404
	<u>7,778,065</u>	<u>10,313,751</u>
總計	7,778,065	10,313,751
減：即期部分	(5,454,083)	(7,508,033)
	<u>2,323,982</u>	<u>2,805,718</u>
非即期部分	2,323,982	2,805,718

按金及預付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而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付貨款	3,736,474	1,265,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287,777,780	223,924,241
	<u>291,514,254</u>	<u>225,190,047</u>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銷售及營銷成本221,623,163港元(二零一七年：203,324,862港元)。

於報告期末，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0至60日	3,732,964	1,239,916
61至90日	442	—
超過90日	3,068	25,890
	<u>3,736,474</u>	<u>1,265,806</u>

17. 應付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發行日期」），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集團同意借取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1.9%（「應付可換股貸款」）。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貸款日期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股份5.9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作出反攤薄調整）將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到期日指發放貸款日期滿五週年當日。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贖回溢價（如有）。贖回溢價乃一項由國際金融公司計算的金額，其為國際金融公司帶來按應付可換股貸款本金額計算(i)每年6%之回報，或(ii)倘若（其中包括）(a)在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述之特定情況下，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之股權減少；(b)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不再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直接及間接股東；或(c)任何人士（不包括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取得委任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數董事的權力，令控制權出現變動，則為每年8%之回報。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除非國際金融公司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須於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可換股貸款協議）後10日內預付應付可換股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贖回溢價（如有）、增加成本（如有）及所有其他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應付之款項，包括應付平倉成本（倘並非於利息支付日支付預付款項）。

債務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放應付可換股貸款時釐定。債務部分之公平值採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反映權益轉換部分價值之剩餘金額乃計入權益，而贖回溢價（即嵌入式衍生工具）則獨立按公平值計量。於發放日期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釐定贖回溢價之公平值為微不足道。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港元	轉換部分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1,434,340	33,323,218	154,757,558
推算利息開支	10,302,723	–	10,302,723
已付利息	<u>(2,762,917)</u>	<u>–</u>	<u>(2,762,91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974,146	33,323,218	162,297,364
推算利息開支	8,296,937	–	8,296,937
已付利息	<u>(2,905,417)</u>	<u>–</u>	<u>(2,905,41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4,365,666</u>	<u>33,323,218</u>	<u>167,688,88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一間有社會責任的偉大企業。在經營策略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研發、生產和銷售基因工程藥物rb-bFGF。rb-bFGF是一種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能促進多種細胞的修復和再生。

現時，本集團的研發成果包括貝復舒、貝復濟及貝復新在內的五種於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創新生物藥品，其中三種為國家一類新藥。貝復舒用於眼部損傷修復，貝復濟及貝復新用於各種創面修復，其中三種生物藥品繼續列入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獲批准在中國進行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玻璃酸鈉滴眼液及左氧氟沙星滴眼液註冊及商業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就不含防腐劑單劑量妥布霉素滴眼液取得藥品GMP證書（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證書）。

本集團業務專注於兩個主要治療領域：眼科及外科，其中外科涵蓋皮膚、口腔、婦產及燒傷整形科等，同時拓展骨科、神經修復和腫瘤治療領域。

本集團持續進行多個項目研發（「研發」）及不同階段的臨床計劃，其中包括基因重組生長因子藥物、抗體藥物、單劑量眼科及呼吸科藥物等。

本集團的主要第三方產品包括(i)適利達®滴眼液及適利加®滴眼液，用於降低眼壓；(ii)適麗順，用於治療中心性漿液性脈絡膜視網膜病變、中心性滲出性脈絡膜視網膜病變、玻璃體出血、玻璃體混濁及視網膜中央靜脈阻塞等；(iii)伊血安顆粒，用於治療產後惡露不絕、人工流產後子宮出血不淨；及(iv)Carisolv產品，用微創技術治療齲齒。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成功與輝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就適利達®滴眼液及適利加®滴眼液進口及服務協議延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為1,17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99,600,000港元)，增長率為30.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至約23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7,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8.1%。儘管近年來中國製藥行業已通過監管機構校準以提高競爭力，但我們透過多樣化銷售及營銷流程管理，擴大我們在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的業務並建立新的藥房銷售渠道，努力保持可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展開增進計劃(「增進計劃」)，以增強其研發實力及擴大產品組合。根據增進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積極尋求投資於眼科、皮膚科、腫瘤科及神經科等細分領域具有強大的在研創新藥或前沿生物科技項目的企業，並推進與投資企業的策略性合作。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向12間實體／個項目承諾投資總額約53,900,000美元，其中本集團已投資約43,400,000美元。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與Mitotech及Mitotech LLC(「Mitotech LLC」)的共同開發協議(「共同開發協議」)項下的SkQ₁產品臨床開發之承諾投資總額(詳情請參閱以下「與Mitotech S.A.及Mitotech LLC之共同開發協議」一節)外，各項投資均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少於5%。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成功進行多項策略性投資及延長若干產品的分銷權。其中包括：

與AC Immune SA的研究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ACI訂立一項研究合作協議，為治療神經退化疾病及神經炎症的創新生物治療藥物展開臨床前期及臨床共同開發工作。

根據上述研究合作協議，各訂約方已協定初步為期兩年的研究計劃，擬開發基因重組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用於治療神經退化疾病，以創新抗體療法。本集團在各訂約方互相同意選定合作產品之前，將為研究計劃提供每年最高達75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作支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的財務支持金額為373,5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5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600,000港元))。

ACI為一家瑞士生物醫藥公司，專攻神經退化疾病。此外，ACI將憑藉其自有技術平台發現、設計及開發創新藥物，用於預防、診斷及治療與蛋白質不正確折疊相關之神經退化疾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ACI的投資的公平值約為37,9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2.6%。

認購MeiraGTx Limited可換股優先C股

MeiraGTx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登記，為開發針對各種並無有效療法的遺傳及後天疾病之新型基因治療法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Essex Bio-Investment」）與MeiraGTx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ssex Bio-Investment同意認購MeiraGTx可換股優先C股（「優先C股」），總代價約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00,000港元）。

MeiraGTx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MGTX），優先C股於上市後獲轉換為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為每股普通股15.0美元，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000,000美元。於首次公開發售後，Essex Bio-Investment持有477,158股普通股，相當於MeiraGTx全面經擴大股本之1.76%。

本集團計劃與MeiraGTx建立業務關係，以於中國提供彼等之治療方案。

與Mitotech S.A.及Mitotech LLC之共同開發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Essex Bio-Investment與Mitotech及Mitotech LLC訂立共同開發協議，據此，Essex Bio-Investment已同意就SkQ₁產品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監局」）進行第一階段三期臨床試驗之臨床開發出資最多約1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9,700,000港元），從而獲取按照Essex Bio-Investment與Mitotech之間分配之協定百分比分佔Mitotech就SkQ₁產品收取之若干收入作為回報。於本公佈日期，Essex Bio-Investment已根據共同開發協議之條款向Mitotech提供若干資金。

Mitotech為一家臨床階段且總部位於盧森堡之生物技術公司，開發治療主要與年齡有關疾病之新藥。Mitotech LLC為一家總部位於莫斯科之藥物開發公司，專注於研究與年齡有關之疾病。

共同開發協議為訂約各方借助彼等各自之優勢及資源共同致力及加快為全球市場開發眼科產品之良機。共同開發協議令本集團可分享SkQ₁產品可能於世界各國（不包括(a)歐亞經濟聯盟國家（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俄羅斯），(b)中國及(c)日本）成功開發之商業價值成果。是次合作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與Mitotech之許可協議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及新加坡進行SkQ₁產品之商業化。

根據共同開發協議，承諾投資總額為1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9,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8.9%，其中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1,100,000港元）已支付，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3.5%。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

與Mitotech之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itotech訂立許可協議，據此，Mitotech同意就（其中包括）於新加坡及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進行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商業化SkQ₁產品向珠海億勝授予必要知識產權之獨家附帶專利權費許可。珠海億勝將就標明治療葡萄膜炎及乾眼症之SkQ₁產品之總銷售淨額向Mitotech支付專利權費。

與成都上工醫信科技有限公司（「上工」）之投資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i)上工；(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億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科技」）；及(iii)另外九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珠海億勝科技須作出現金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800,000港元）作為向上工注資，而此舉將令上工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增加。於投資事項完成後，珠海億勝科技將持有上工約8%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本集團已向上工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的投資。

上工為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之醫療數據分析（人工智能演算法）公司，經在中國完全策劃，質量控制約700,000張糖尿病患者的視網膜圖像，形成視網膜病變的大數據，使人工智能演算法能夠進行診斷。人工智能演算法可透過查看病人之視網膜圖像，偵測糖尿病人之視網膜病變，而視網膜病變對接近三分之一糖尿病人造成影響，原本需由經過高度培訓之眼科醫生才能檢測得到。

於上工的投資為一項策略性考慮，可鞏固本集團於眼科業務方面之市場定位，而上工則可借助本集團的銷售資源，將其人工智能演算法滲透至更多醫院。

與廣西萬壽堂藥業有限公司之代理協議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成功延長與廣西萬壽堂有關伊血安顆粒於中國之獨家銷售代理的代理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委任期限已延長至二零四三年。

與DB Therapeutics, Inc.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及特許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Essex Bio-Investment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與DBT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Essex Bio-Investment有條件同意認購，而DBT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4,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5,300,000港元）之一系列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每份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受DBT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若干補償付款之責任所規限）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將分五批發行。待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所載之各次完成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根據協定購買時間表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內進行。本金額為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支付予DBT。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DBT股本中之股份（「DBT股份」）。假設本金額為4,5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獲發行及其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按悉數攤薄基準，待發行DBT股份將佔DBT股份之45%。於本公佈日期，Essex Bio-Investment尚未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DBT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Essex Bio-Investment與DBT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DBT向Essex Bio-Investment授出（其中包括）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台灣、澳洲、新西蘭、韓國及日本（「該地區」）營銷、銷售及分銷若干用於治療非黑色素瘤皮膚癌之放射治療繃帶（「特許產品」）。如特許協議所規定，Essex Bio-Investment獲批准使用DBT於特許產品及與此有關之資料及知識產權之獨家特許權，惟須支付對於該地區之特許產品銷售淨額徵收之特許權使用費。Essex Bio-Investment之責任須待DBT達成特許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及特許協議符合本集團於皮膚科及腫瘤科之策略發展計劃。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於DBT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於特許產品擁有重大權益之機會。

DBT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早期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開發用於治療非黑色素瘤皮膚癌之放射治療繃帶（包括特許產品）。倘特許產品獲成功開發，與手術干預、外照射放射治療及電子近距離治療比較，將為患者提供治療局部皮膚癌之方便及具有成本效益方法。

收購武漢伢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珠海億勝與伢典之唯一股東武漢伢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伢典創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伢典創新同意向珠海億勝轉讓其於伢典之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300,000港元），惟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與Antikor Biopharma Ltd（「Antikor」）之可換股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Essex Bio-Investment與Antikor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Essex Bio-Investment同意向Antikor提供本金額為約4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為期6個月。可換股貸款將根據於轉換日期未償還可換股貸款本金額按年利率5%計息，或倘於到期日前未進行轉換，則按年利率8%計息。

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轉換之股份數目將佔Antikor按悉數攤薄基準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6.54%。於本公佈日期，Essex Bio-Investment尚未將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轉換為Antikor之股份。

Antikor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公司，專注於開發用於癌症治療（包括光能療法）之分段抗體偶聯藥物。於Antikor的投資符合本集團於腫瘤科之策略發展計劃。

市場發展

為應對近期藥品定價及處方方面出現重大監管變化對銷售帶來的新挑戰，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對其銷售及營銷組織及策略進行重大調整，以使其產品能涉足更廣泛的市場範圍，以促進可持續增長。我們在下列方面增加大量投資：

- 藥物臨床適應症的臨床觀察計劃；
- 覆蓋較低線城市；
- 盡可能培養藥房作為輔助銷售渠道；
- 提升銷售人員的產品知識水準及專業水準；及
- 利用電子渠道進行培訓並傳授知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42間地區銷售辦事處（「地區銷售辦事處」），合共聘有約1,320名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其中，約730名為全職員工及約590名為合約人員或代理聘請人員。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醫藥產品於中國主要城市、省份及縣城的約6,3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及約1,000家藥房處方。

地區銷售辦事處、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分佈於中國主要省市。彼等分為兩組專職團隊：眼科及外科，後者主要包括皮膚科、口腔科及婦產科等。

地區銷售辦事處負責(i)向醫藥公司及醫院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ii)向醫療人員提供關於本集團產品在臨床應用方面的培訓。此外，地區銷售辦事處還為本集團收集市場資訊及反饋意見，以便本集團進行研發規劃及臨床應用研究。

研發

本集團的主要研發平台包括生長因子、新型抗體、藥物製劑及吹-灌-封平台。生長因子、新型抗體及藥物製劑平台為開發治療藥物的技術平台，而吹-灌-封平台則為製造平台，用作生產無防腐劑的單劑量藥物，尤其是眼科藥物。

本集團擁有基因重組細胞因子的研發技術平台，尤其是基因重組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的研發及產業化技術。本公司以bFGF的專利技術為倚托，計劃推出一系列高質素產品，奠定本公司於創傷修復生物藥品市場之領導地位。此外，本集團也已建立納米抗體研發技術平台，成功獲得新型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納米抗體，目前正在開發該納米抗體用於治療癌症及老年性黃斑病變的臨床前試驗。

建立吹—灌—封平台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亦可藉此開發及生產一系列無防腐劑單劑量藥品。本集團已開展十種單劑量藥物研發，分別用於治療眼部損傷、眼部細菌感染、眼睛疲勞、乾眼症及呼吸系統疾病。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獲批准在中國進行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玻璃酸鈉滴眼液及左氧氟沙星滴眼液註冊及商業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就不含防腐劑單劑量妥布霉素滴眼液取得GMP證書。預期本集團剩餘尚在開發之無防腐劑單劑量藥品將於未來兩年取得批准。

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批准成立，並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招聘博士後研究人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十五份專利證書或授權書，包括十二項發明專利及三項實用新型專利。

收購位於中國的一幅土地

為應對本集團的快速擴張，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收購一幅約15,000平方米、位於珠海高新區科技創新海岸的土地。該土地距離現有廠房僅幾步之遙。規劃將建造本集團的第二間廠房，建築面積約為45,000平方米，以容納本集團的研發中心、額外的製造設施、行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預計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我們的產能

本集團珠海廠房建有七條設備齊全的生產線，(i)其中一條生產線用作生產藥品原料；(ii)其中四條生產線用於生產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藥品製劑；及(iii)餘下兩條生產線則為先進的吹—灌—封生產線，可用於生產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的眼科藥物。

本集團申請歐盟GMP尚在進行當中。有關申請的進一步進展將向本公司股東適時更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營業額約1,17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99,600,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長率為30.8%。

下表列載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組合：

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眼科產品	外科產品	總計	眼科產品	外科產品	總計
自家產品						
– 貝復舒系列	355.0	–	355.0	301.0	–	301.0
– 貝復濟系列	–	629.4	629.4	–	423.4	423.4
	<u>355.0</u>	<u>629.4</u>	<u>984.4</u>	<u>301.0</u>	<u>423.4</u>	<u>724.4</u>
第三方產品						
– 銷售藥品	108.3	12.9	121.2	123.1	27.7	150.8
–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65.7	5.2	70.9	13.7	10.7	24.4
	<u>174.0</u>	<u>18.1</u>	<u>192.1</u>	<u>136.8</u>	<u>38.4</u>	<u>175.2</u>
總額	<u>529.0</u>	<u>647.5</u>	<u>1,176.5</u>	<u>437.8</u>	<u>461.8</u>	<u>899.6</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眼科產品整體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529,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0.8%。有關增幅乃歸因於貝復舒系列的營業額增長17.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科產品錄得總營業額約647,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0.2%。有關升幅乃歸因於貝復濟系列的營業額大幅增長48.7%，但整體增長被第三方產品之營業額減少52.9%壓低。儘管中國政府實施的兩票制對第三方產品之營業額產生了負面影響，第三方產品的整體銷售表現仍然良好並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艦生物藥品所得營業額約984,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83.7%，較去年增加35.9%。本集團的旗艦產品貝復濟及貝復舒系列保持強勁的銷售增長牽引力。可持續增長的牽引力來自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在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及通過藥房擴大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第三方產品所得營業額約192,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16.3%，較去年增加9.6%。有關增幅乃歸因於向第三方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但整體增長被銷售第三方產品之營業額減少19.6%壓低，主要受兩票制影響而非產品基本表現導致。

將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藥品與第三方產品合併計算後，眼科分部及外科分部貢獻的整體營業額分別佔45.0%及55.0%。

本集團毛利隨銷售額增長而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97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37,600,000港元)，增幅為32.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所得利潤約231,100,000港元，較去年約167,300,000港元增加38.1%。根據本集團與Mitotech及Mitotech LLC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共同開發協議，本集團擁有選擇權以決定是否就SkQ₁產品於美國藥監局進行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作進一步開發出資最多20,000,000美元，從而增加分佔Mitotech就SkQ₁產品收取之收入作為回報，並由本集團與Mitotech攤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的要求，該選擇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約1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於損益確認。

回顧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649,700,000港元，較去年約515,300,000港元增加26.1%。有關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廣告費用、差旅費用、舉辦有關產品培訓及提高知名度的研討會及會議的費用等。二零一八年的整體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用於擴張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提升本集團旗艦生物藥品貝復新(貝復濟系列產品)及第三方產品的銷售。

薪酬及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為從其他主要城市吸納有才能的候選人加入本集團、以及通脹及其他地方市場狀況，於中國對薪金標準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為本集團的旗艦產品及第三方產品(尤其是貝復新，貝復濟系列產品)增加市場推廣活動，導致其他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

於回顧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68,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約40,4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增加至約35,100,000港元，其中約17,000,000港元已資本化，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開支約為27,100,000港元，其中約20,700,000港元已資本化。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行政開支的研發開支由去年約6,400,000港元增加至約18,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3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0,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息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為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約為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500,000港元)，包括有關應付可換股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約8,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300,000港元)，其中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00,000港元)已於回顧年內資本化。

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之成員，並為其成員國(包括中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取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1.9%。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日期後及到期日(即發放貸款當日起計第五個週年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5.9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予以調整)將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股份」)。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取得可換股貸款的費用及開支後)約為145,000,000港元，擬用於本公司的策略性投資及開發本集團的生物藥品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 (i) 約8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主要為撥付本集團策略性投資而獲取的銀行借貸；
- (ii) 約26,1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用途；及
- (iii) 約38,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生物藥品業務研發開支。

轉換可換股貸款的攤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概無任何部分已轉換為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貸款將悉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5.90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則可換股貸款的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5,423,728股轉換股份。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貸款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可換股貸款按轉換價 每股5.9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146,979,000	25.40	146,979,000	24.33
嚴名傑	145,354,000	25.12	145,354,000	24.06
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 (附註1)	6,666,667	1.15	6,666,667	1.10
董事(不包括嚴名熾)(附註2)	7,280,450	1.26	7,280,450	1.21
國際金融公司	—	—	25,423,728	4.21
其他股東	272,469,883	47.07	272,469,883	45.09
	<u>578,750,000</u>	<u>100</u>	<u>604,173,728</u>	<u>100</u>

附註：

- (1)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持有，而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則由Essex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全資擁有，而Essex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
- (2) 於該等7,280,450股股份中，5,244,300股股份以方海洲之名義登記及2,036,150股股份以鐘聲之名義登記。
- (3)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之配偶，被視作於嚴名熾擁有權益／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1,100,000港元，經考慮悉數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40.50港仙及39.44港仙。

本公司履行可換股貸款項下還款責任的能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有能力履行其於可換股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轉換為轉換股份者)項下之還款責任。

珠海億勝資本增加

珠海億勝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完成申請將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所增加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4,800,000港元)之股本乃由其直接控股公司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億勝生物製藥」)以珠海億勝應付億勝生物製藥之股息作再投資的方式作出注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額度為220,300,000港元，其中55,000,000港元已被動用。所有相關銀行信貸額度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已質押存款金額11,0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11,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40,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中72.9%以人民幣計值、23.8%以港元計值及3.3%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5.9%(二零一七年：36.2%)。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200,000港元)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32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4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本地貨幣借入及存放現金，以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只要香港維持與美元掛鉤的外匯制度，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基於其業務發展要求審閱及監控相關匯兌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將該等資源存於在中國及香港銀行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銀行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3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1,024名全職僱員)。回顧年度及上年度的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46,000,000港元及約為111,9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的行內慣例向彼等發放酬金。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購股權及花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名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於其服務協議內訂定，而其亦有權享有按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而釐定的酌情年度花紅，有關金額(如有)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惟於(a)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酌情年度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中所列其於該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純利」)的5%；(b)該財政年度的純利須超過50,000,000港元；及(c)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每名董事的酌情年度花紅，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1.4倍。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應付的酌情年度花紅將於本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發佈後三個月內派付。

其他酬金及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維持於適當水平。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內，股份不會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前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領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該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獲董事會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先生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及鐘聲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英先生、*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及邱梅美女士。